

民法宝典

根据最新《民法总则》编写

命题思维 图解民法

方志平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民法宝典

方志平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宝典 / 方志平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 - 7 - 5682 - 3492 - 4

I. ①民… II. ①方… III. ①民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47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43

字 数 / 933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98.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将“司考民法学”可视化

——一种新的尝试

一、宏观上

在任何一个国度,只要是书面考试,其性质必然是“应试”。所谓“应试”,就是有答题套路和得分手法,并且具有规律性。

司法考试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无论叫什么名字,无论负载多少功能,无论是选拔型还是资格型考试,都脱离不了“应试”之本质。

面对任何一种应试,“题海”战术绝对是不二法门。题目做多了,明白了套路,掌握了技巧,就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理想的分数。不妨“以身说法”论证一下,我的智商属于中偏下的水平,对数学超级犯难,但是我的高考数学实得分147,因大意离满分150差不应该差的3分。这个分数根本不能准确反映我较为低下的智商水平,只能说明“题海”战术无往而不胜!为了高考通关,我做过的数学试题不计其数,只能用N来替代表示。当年高考考场上的数学题绝大部分是我平时做过的试题,极小部分是我平时做过的试题的简单翻版。一句话,真题不再“真”,因为我们早已见面。生来笨拙的我,从不指望“临机应变”,只能依靠“似曾相识”。这就是勤能补拙、题海为王的最好诠释。

二、微观上

为了破题,斩获分数,必须寻求“题海”,刺激大脑,形成条件反射。司法考试第一“题海”是真题;第二“题海”是与真题质量匹敌的模拟题,不妨称之“准真题”。因此,真题+“准真题”=通关。

既然是应试,就必须严格区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所谓民法学即厚重的、叙述的、研讨的民法学,其内容覆盖面广,会从历史的、理论的、实务的、比较法的角度全面观察整个民法,为民法教学科研和民事立法司法提供实质性帮助。所谓司考民法学即将民法学中适于作为试题材料、足以检测民法思维、能够反映考生水平的内容提炼出来,集中归类并整理。民法学的研究讲求小题大做,简单问题复杂化;司考民法学的叙述讲究大题小做,复杂问题简单化。民法学重要制度不简单等于司考民法学重要制度;司考民法学重要考试内容不简单等于民法学重要内容。检测民法复习材料是否具备应试性的唯一标准是其是否区分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而是否有效区分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的检测标准是其是否详略得当,

繁简适宜;而是否详略得当的检测标准是其是否“大考大写、小考小写、不考不写”。例不在多而在精,理不在多而在透。曾经多年的民法真题命制经历,让我对“供方”有了深刻认识;去年的司考授课“初出茅庐”,让我对“需方”有了切身体会。供需双方一碰,就形成了新版民法宝典。

无论本书的体系图构、知识图构、破案图构,还是本书展示的民法思维、做题套路、记忆口诀都是为了应试服务。民法体系重要不是因为体系本身重要,而是建立体系才能降低记忆难度,形成活学活用的应试能力。民法思维重要不是因为思维本身重要,而是民法思维与破题思路无缝对接,进而形成做题能力。总之,严格区分民法学和司考民法学是贯穿《民法宝典》全书的最高指导原则。

三、方法上

本书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梳理民法知识、规则和考点,展示民法破案技术,使用了大量的图形和大方括号。^①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箭头指向债务人,即债权人向债务人索要东西的意思;或者说指向义务人;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男图像表示债权人或者物权人,女图像表示债务人或者义务人,另一女图像表示第三人或者第四人。^②如考友能够将常见的民法双方结构、三方结构和四方结构做到滚瓜烂熟,必定可以提高答题效率,大幅度提升破题速度。司考不仅仅要求考生具备足够的司考知识储备,更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结束战斗,将掌握的知识以每1分钟40秒破解1题的起步速度向前推进,各个击破,拿分通关。如考生止步于知识量的积累,而无法提高战斗效率,则离司考的通关要求还差致命的最后1公里!因此,提高破题效率,是复习司考中不能跳过的必经环节。“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水常滴而后能穿石!我相信,如考友能够熟视民法结构图,久而久之必然会形成高效率的民法思维、破案思维和做题思维。图构民法,图构真题,图构规则,如考友能从这三个路径出发习惯民法的可视化,并且锻炼自己可视化民法的能力,必然会为掌控司考民法学提供巨大的帮助;也会为将来的民商事实务操作提供不竭智力源泉。

不得不提及,本书运用大量的图构,占用了很大的版面。出版社对于字数的统计是按照版面来进行的,即行数(39)×每行固定字数(40)×页码=全书字数,这也是本书出版页上载明的“虚胖”字数。很显然,这不是读者需要阅读的字数。本书在我的电脑WORD版中,主体文字是39.13万字,脚注文字是19.62万字,全书合计58.75万字。建议首次阅读本书,

^① 为什么用大方括号“{”而弃表格“”?因为大方括号和民法图构最契合,从阅读走向上观察,它比表格少了列,只有横,故此减少了看表格时必须再次梳理表格内横列的环节,提高阅读效率。还有,我姓方,“大方”的括号。本脚注是本书与读者见面的第1个脚注,后面还多着,请习惯之。采用主文形式和脚注形式配合的结构,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作此设计和安排的初衷在于主文用来背诵、脚注用来理解。谓之:详略得当无所不用其极也!

^② 为什么男人是债权人,女人是债务人?因为一般情况下债权人较为弱势,债务人则位列强势,俗话说欠债的都是大爷,得供着,唯如此债权债务关系才能和谐了结。男女关系亦是如此,男方示弱,大丈夫能屈能伸,方得女方真爱,关系才能处得和谐。

请结合主文结构图和脚注的解释展开;下次阅读本书,请只读主文,遇到忘记的部分再看脚注的解释;再次阅读本书,请读且只读主文……直至成诵。

《民法典》读完,形成对应试试题的题感。后期还需要辅之以《民法模拟题》,进入第二“题海”。两个阶段相互结合,民法方能所向披靡。我的《民法真题》一书对历年真题的解析较为详尽,可做参考材料。对过往真题在复习司考中所起之作用,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评价:一种是无用论;另一种是有用论。我的意见是不能过于绝对,真题既不是完全无用,也不是完全有用。只是,历年真题相较于其他复习资料,具有无可匹敌的比较优势,抛开历年真题不复习,请问有更好的替代材料吗?没有。因此,真题的用处主要体现在比较优势上。“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司考真题具有惯性,在命题思路、技术和角度层面,均严格遵守牛顿同志发现的惯性定律。但是,止步于真题是不够的,还需要决战高质量的模拟题即“准真题”。我会编写“方氏民法模拟题”,敬请考友后期关注。

四、小感想

新版《民法典》采用“可视化”方法,全力走向司考民法学,对旧版《民法典》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删改。一边心疼,一边兴奋。挑灯夜战,“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是我在写作新版《民法典》中经常遇到的事情。针对应试策略和套路的研究分析是一种原创性工作,非常具有挑战性,也非常刺激,所以我全力以赴。希望我的努力和为了过司考而不断奋战、持续奋战、坚决奋战的您产生强烈的共鸣,彼此共暖,面对司考,而后通过司考。如您阅读本书后有何建议或者疑惑,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联系和沟通:新浪微博@民法方志平;微信订阅号 minfangzhiping;微信个人号: minfangzhipinggeren。为了让莘莘学子免受是否掏钱购书的抉择之烦恼,我会把新版《民法典》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时发布。如您手头紧,则可以阅读免费电子版;如您手头宽裕,则可以购买**正版**《民法典》。

将民法知识可视化,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如果将来中国的民事法庭上能够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给予原、被告双方可视化焦点、证据和观点的机会,实现电子庭审和电子对抗,实现庭审聚焦的“可视化”,既可节约纸张利于环保,还能提高庭审效率,那将是一件多么令人愉快的事儿!

最后,本书也是献给即将呱呱坠地的我的小宝的纪念品,因为她给我提供了法力无边的斗志,她给我提供了持久的洪荒之力,她给我提供了识福惜福的平常心态,让我对整理、琢磨、参悟之苦“甘之如饴”!

恰逢举世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出台,笔者根据民法总则新的规定,从司考角度进行了梳理,汇总了新的第一编民法总则。与此同时,将前期发现的勘误一并处理,呈现给读者以“放心”备战!

方志平

2016年11月11日初稿

2017年3月23日改定稿

于北京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001
第二章 自然人	016
第一节 能力制度	016
第二节 监护制度	020
第三章 法 人	02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040
第一节 法律事实	04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0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类型	047
第四节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050
第五章 代 理	055
第六章 民事责任	071
第七章 时间、诉讼时效和存续期间	072
第一节 时 间	07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073
第三节 存续期间	089

第二编 人身权法

第八章 人身权	091
第一节 人格权	091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102

第三编 民法物权

第九章 物权概述	107
第一节 物	107
第二节 物权	111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20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45
第五节 占有	151
第十章 所有权	162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2
第二节 相邻关系	164
第三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65
第十一章 共有	180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8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89
第二节 地役权	193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99
第一节 担保物权通论	199
第二节 抵押权	215
第三节 质权	230
第四节 留置权	235

第四编 债法总则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24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243
第二节 债的发生	248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62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270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270
第二节 债的履行规则	271

第三节	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	274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90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90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92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304
第四节	保证	314
第五节	定金	344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348
第一节	债的移转	348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49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57
第四节	债的消灭	361

第五编 民法合同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和解释	375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375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380
第三节	合同的解释	420
第十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42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427
第二十章	合同责任	438
第一节	违约责任	43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453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45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57
第二节	赠与合同	476
第三节	借款合同	480
第四节	租赁合同	483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495

第二十二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50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50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505
第二十三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51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512
第二节 保管合同	513
第三节 仓储合同	51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515
第五节 行纪合同	519
第六节 居间合同	521
第七节 旅游纠纷	521
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	524

第六编 婚姻继承

第二十五章 婚姻家庭	539
第一节 有效婚姻、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539
第二节 离婚	546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567
第二十六章 继承	571
第一节 继承开始和继承权	571
第二节 遗嘱处理遗产	579
第三节 法定继承	586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595

第七编 侵权责任

导论 侵权责任结构图	605
第二十七章 侵权责任法	607
第一节 归责原则	607
第二节 加害行为	621
第三节 民事权益被侵害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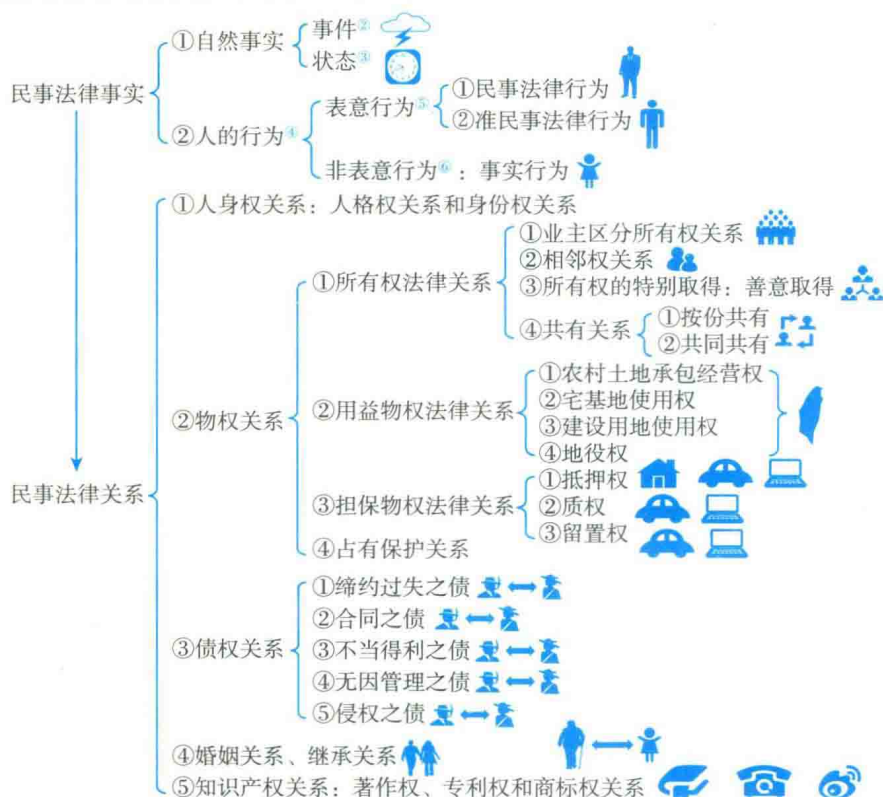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22
第五节	多数人侵权	623
第六节	监护人责任	625
第七节	教育机构责任	626
第八节	用人者责任	629
第九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636
第十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637
第十一节	产品责任	639
第十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42
第十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645
第十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647
第十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648
第十六节	物件损害责任	649
第十七节	侵权责任承担	655
附录 1:客观题之民法结构图		附 001
附录 2:画图破案方法论(主观题之民法思路)		附 012
附录 3:《民法典》涉及法律名称缩略语		附 015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图构

(一) 民事法律事实引致民事法律关系^①



① (1)民事法律事实,指符合民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2)民事法律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② 客观现象的发生。比如人的出生和死亡、地震等。如人的死亡导致继承关系的发生。如地震将房屋震塌导致所有权的消灭,事前若投保时,又使保险赔偿关系发生。

③ 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比如时间的经过、生死不明等。

④ 与人的意志有关的法律事实。根据意志是否需明确对外作意思表示,行为划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

⑤ (1)表意行为是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2)因行为人有预期的效果意思,所以,该行为能产生当事人意欲达到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效果。(3)种类包括:法律行为和准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人的行为。而准法律行为包括意思通知和事实通知:意思通知,如效力待定合同中向对方的催告;事实通知,如收到要约的通知、承诺迟到的通知、债权让与的通知。

⑥ 非表意行为是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如侵权行为,行为人主观上并没有效果意思,但客观上却导致赔偿的发生。还如无因管理、拾得遗失物、合法建造房屋、创作作品、先占无主物等。注意:非表意行为不适用行为能力制度。

判断规则

1. 民事法律关系抽象的定义判断

- (1) 民事法律关系 **只能** 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①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即** 自然人和法人 **×**。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③
 (4)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均** 由法律规定 **×**。④
 (5)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⑤

2. 民事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启动关系

“法律适用”，就是将抽象的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的事实，以判断其法律效果。举两例，用于说明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1) 甲与乙结婚后生子丙。乙被丁殴打，丙遭戊绑架。



① 甲与乙结婚而成夫妻(契约)→彼此原始取得配偶关系上的权利(身份权)。

转化为民法用语: 契约(法律行为)→权利取得(原始取得)。

② 丙因出生而原始取得人格权, 甲乙对丙则有监护权。

转化为民法用语: 出生(自然事件)→权利取得(原始取得)。

③ 丁殴打乙, 侵害了乙的身体权, 乙原始取得对丁侵权行为而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由行为或事件等民事法律事实所引起的。(2) 也就是说民事法律关系除了由当事人自主设立之外(如合同、遗嘱), 还可能由当事人意志之外的事件所引起, 比如自然灾害、人的出生和死亡、时间的流逝等(如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3) 错在“只能”。

②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享有民事权利、负担民事义务的人, 除了自然人和法人之外, 还包括国家(国债、所有权)、合伙、两户等, 均为民事主体。

③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物权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或法定权利)、行为(债权法律关系客体是给付, 包括作为或不作为)、知识产品(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如作品、技术、标记)和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客体是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等。(2) 就行为而言, 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包括作为和不作为。(3) 故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④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有的是由法律规定, 如侵权赔偿关系。(2) 有的则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如合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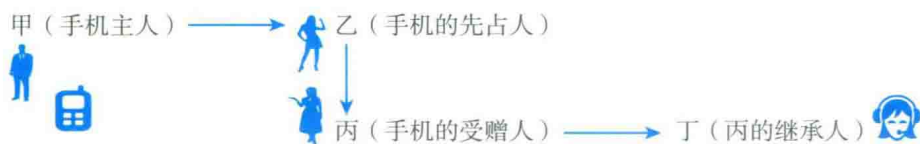
⑤ 权利的行使可以是事实行为, 如消费; 也可能是民事法律行为, 如处分之抛弃。

转化为民法用语:违法行为(侵权行为)→权利取得(原始取得)

④戊绑架丙童,侵害丙的人身自由权(人格权),且侵害丙之父母的监护权(身份权),因此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权。

转化为民法用语:违法行为(侵权行为)→权利取得(原始取得)

(2)甲抛弃近购旧手机,乙见而拾之,赠与丙,并交付。丙死后留有遗产,除手机外,尚有房屋、汽车等物,丁为其继承人。



①甲抛弃旧手机。

转化为民法用语:抛弃(单方物权行为),导致甲所有权消灭。

②乙先占旧手机。

转化为民法用语:先占(事实行为),乙原始取得所有权。

③乙赠与旧手机给丙并交付。

转化为民法用语:赠与(合同)+交付(物权变动);丙原始取得债权;丙继受取得所有权。

④丁继承遗产。

转化为民法用语:丙死亡(自然事件);丁因继承概括继受丙的遗产(继受取得)。

(二) 民事法律关系三元素



人身权结构图(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死者)

- ①自然人一般人格权: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民总》第109条)
- ②自然人具体人格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 ③自然人个人信息权^①
- ④自然人身份权: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民总》第112条)
- ⑤单位人身权: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死者人格利益结构图

- ①一般死者^②
 - ①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非法披露利用)
 - ②原告: 死者近亲属
- ②英雄死者^③
 - ①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②原告
 - ①烈士近亲属
 - ②公权力机关如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财产权结构图(民事主体)

- ①物权(《民总》第114条)
 - ①所有权
 - ②用益物权
 - ③担保物权
- ②债权(《民总》第118条)
 - ①合同(《民总》第119条)^④
 - ②侵权行为(《民总》第120条)^⑤
 - ③无因管理(《民总》第121条)^⑥
 - ④不当得利(《民总》第122条)^⑦
 - ⑤法律的其他规定
- ③知识产权(《民总》第123条): 作品;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商标; 地理标志; 商业秘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④继承权(《民总》第124条)
- ⑤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民总》第125条)
- ⑥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民总》第126条)
- ⑦数据、虚拟财产: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民总》第127条)

① 《民法总则》第111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 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② 《精神解释》第3条, 自然人死亡后, 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 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 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 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③ 《民法总则》第185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④ 《民法总则》第119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⑤ 《民法总则》第120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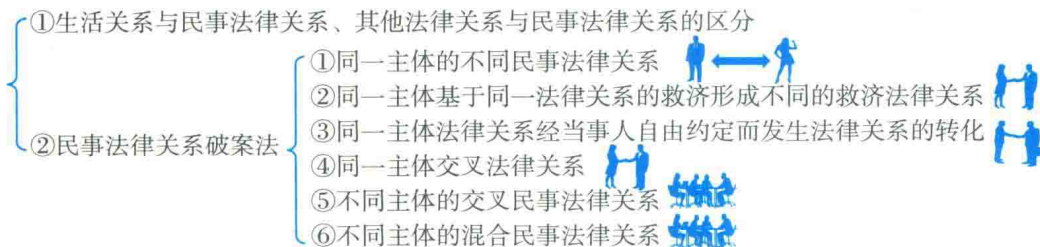
⑥ 《民法总则》第121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 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⑦ 《民法总则》第122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三) 民事法律关系三元素建构民法总则:提取公因式



(四) 司考视野中的民事法律关系



判断规则

1. 生活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分、其他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分 ①

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典型情形包括:好意施惠行为;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自然现象;散步、读报、起床、睡觉等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人的活动;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等非法律关系的客观情况等。

(1)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② 

(2)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③ 

(3)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④ 

① 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典型情形包括:(1)好意施惠行为;(2)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自然现象;(3)散步、读报、起床、睡觉等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人的活动;(4)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等非法律关系的客观情况等。

② (1)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甲与乙只是约定对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并未明确将来要订立合作开发合同,甲、乙的约定不属于预约。

③ 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且身份行为不得附条件。

④ (1)《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过错侵权四要件: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过错。(3)甲有“极力”劝酒的行为、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的损害结果、甲行为与乙的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甲的行为具有过错。

(4)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① 

(5)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6)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7)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② 

(8)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9)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A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 

(10)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6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6万元。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6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③   

(11)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税利,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100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④  

(12) 根据法律规定,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①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⑤  

②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⑥ 

③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⑦  

④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⑧  

① (1) 不作为侵权:行为人有作为的义务+行为人有作为的能力+不作为和损害有因果关系+过错侵权须行为人为主观过错。(2) “同事”即说明甲乙都是成年人,乙邀请甲去游泳的先前行为没有使甲的人身处于不合理的危险状态,故乙的邀请行为没有启动乙负担保护甲的安全作为义务。(3) 因此,甲因抽筋溺水死亡,乙不属于不作为侵权。

② (1) 约定的是因出轨而产生的赔偿问题,并不是婚姻关系本身,这样的约定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 同时,这种约定是为了维护正当的婚姻关系,督促婚姻当事人积极履行婚姻的忠诚义务,因而并不违反公序良俗。

③ (1) 假设条件中“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此笔赔偿款应作为无主财产,收归国库。类似处理规则如《继承法》32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2) 本题是预收了,而非要诉讼收取。

④ 加两级工资的约定并不属于民法上的后果,且是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行为。

⑤ 行政法律关系,退税款,不是不当得利问题,涉及不是平等主体之间。如果税务机关去银行存款或者采购设备,这个行为进行时双方是平等主体,如果因此发生不当得利,那么启动民法来进行调整。

⑥ 悬赏广告的法律行为,是平等主体的特定人与不特定人之间的债。酬谢,指用金钱礼物、财物酒席等表示谢意。

⑦ 情谊行为,民法不调整。情谊行为是指行为人以建立、维持或者增进与他人的相互关切、爱护的感情为目的,不具有受法律拘束意思的,后果直接无偿利他的行为。单纯情谊行为本身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而是处于法律调整范围之外的纯粹生活事实,法律不应当过度介入,否则将使得社会生活规则被破坏殆尽。

⑧ 丁和福利院之间的关系应属于社会法调整范围,不属于民法来调整。当事人之间没有帮的义务。但是,如果是帮工中发生侵权,则发生帮工侵权之法律关系,但选项没有交代这个事实。